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意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库存量为 2,310.87 万吨，账面价值为 10.57 亿元。处理该等矿石的生产工艺业经鉴定，并取得相关专利。目前，该生产工艺的项目建设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对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已强调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审计，对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和出具的报告类型，我们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说明和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的情况，我们认为：虽然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但强调事项段并不表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公允反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希望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督促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尽快完成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生产工艺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相机处理这些资产，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杨天均

王仁平

孙 早

2016 年 4 月 27 日